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宏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河南省新郑市人民东路新港产业集聚区内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高克	
项目名称	郑州宏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郑州宏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金 2000 余万元，现有职工 680 余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5 人，位于河南省新郑市人民东路新港产业集聚区内，占地面积约 300 亩，毗邻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距离京港澳高速出口约 1500 米，是一家专业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生产商提供辐照技术服务的企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90 余人。用人单位现有 1 台设计装源容量为 400 万居里的 Co-60 辐照装置及 3 台 10MeV/20kW 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用于物品辐照。				
项目组人员	刘松柏、冯东方、贺金鹏				
现场调查人员	刘松柏、贺金鹏	调查时间	2024.05.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高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松柏、贺金鹏、张尔益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05.26~05.2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高克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有：X 射线、β 射线、γ射线；非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有：臭氧、氮氧化物、噪声。 检测结果： （1）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毒物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场所毒物的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3）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噪声 40 小时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用人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及职业病危害评价计划及相关内容。 2、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中应增加①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②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③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④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⑤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3、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48 号）的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4、用人单位应按要求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连续个人剂量监测，检测周期最长不应超过 3 个月。 5、用人单位应根据《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 98-2020）的要求，为辐照装置操作工离岗时安排其参加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按照体检机构建议对健康检查异常人员进行复查，并根据复查结果进行妥善处置。 6、用人单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5 号）第二十条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工作场所开展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工作。				

	7、用人单位应按照《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第55号）的规定，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放射工作人员两次培训的时间间隔不超过2年，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 8、用人单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5号）第十五条要求，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9、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要求的，逐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10、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第9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24号）的相关要求，在今后工作中对于涉及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应完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手续。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